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

教务〔2023〕6号

厦门理工学院关于制（修）订2023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

各二级教学单位：

为更好地落实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，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内涵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开展2023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2023级培养方案应在《制（修）订2023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》（附件1）的指导下制（修）订。专业课程体系要与2022级保持基本稳定，原则上必修课程不做修改。专业选修方向（模块）课程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进行微调。公共基础课程模块中体育必修课根据《福建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闽教体〔2022〕27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由128学时调整为144学时。公共选修课程模块中美

育类“公共艺术课程”参照《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》（教体艺厅〔2022〕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在培养方案中明确学习和考核要求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1. 2023年拟增专业要遵循《2023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》（附件1）确定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课程设置等要求，广泛调研、充分论证，科学制定培养方案。

2. 各专业应在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（http://jw.xmut.edu.cn，以下简称“教务系统”）中完成2023级培养方案的“教学进程安排表”的信息化工作。经学院审核通过后，导出文档作为培养方案的教学进程安排表，培养方案格式参照附件2，具体操作见附件3。

3.各学院应高度重视专业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订工作，经学校审定通过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不得调整。确有特殊情况需调整，应经专家论证，由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，再向教务处提出调整申请，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时间	工作模块	具体工作内容	责任单位
3月中旬 至 4月中旬	学院修订、审核、报送	各专业在教务系统中完成培养方案的“教学进程安排表”信息化填报，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（此时教务系统不能再录入），导出相应文档。	各学院

		各专业参照培养方案格式（附件2）将培养方案修订成稿。 学院参照指导性意见（附件1）审核培养方案，重点关注学分及统计、课程设置合理性等，审核通过后报送培养方案电子版。	
4月下旬	教务处形式审核并反馈	教务处检查核对培养方案格式、与教务系统的一致性、毕业规定与学分要求等，并反馈修改意见。	教务处
5月上旬	学院修改并确定终稿	各学院根据反馈意见再次修改培养方案，提交经教学院长审核签字的培养方案及WORD文档。	各学院
5月中下旬	学校审定	教务处报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。	教务处

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事宜请咨询教务处教研教改科，联系人：颜春华，6291186，chyan@xmut.edu.cn；教务系统技术操作问题请咨询教务处教学运行科，联系人：卓志强，6291357。

附件：

1、制（修）订2023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

2. 2023级培养方案格式模板

3. 2023级培养方案信息化操作指南

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

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　　2023年3月17日印发